

10 资讯项目 Information Project

重庆市奉节县永乐镇对县村工业用地及其地上所有构筑物、附着物及机器设备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4年4月23日14:00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渝东分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庆能食品有限公司的位于奉节县永乐镇对县村25600㎡的工业出让地(证号:奉节房地证2007字第01919号)及其地上所有建构筑物(麸皮车间和展示楼、办公楼、化验室、门市、配电室、筒仓等房,建筑面积约12550.77㎡)、附着物及机器设备65台/套(详见下表)。整体拍卖保留价:2471.95万元,竞买保证金:250万元。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面积(㎡)	备注
1	土地	位于奉节县永乐镇对县村的25600㎡的工业出让地	土地证号:奉节房地证2007字第01919号,到期年限43.49年	25600	
2	地上建、构筑物	厂房	活动板房,2008年	3115.12	现出租给重庆夔州纸业有限公司和蚕茧烧烤站作为生产用房
		大门门卫室	混合结构	24.63	
		大门外门市	混合结构,共5间	125.24	
		化验室	混合结构	55.85	现出租给私人用作洗车
		生产线用房	混合结构,共三层	1682.1	现出租给私人用作生产用房
		筒仓	混合结构,共2个	230	
		食堂	混合结构	3201.17	现出租给私人用作生产用房
		麸皮榨油车间	混合结构,位于第1层	533.95	出租给清洁服务部
		麸皮榨油车间	彩钢瓦,位于第2层	523.03	
		2号门卫室	混合结构	20.22	
	配电室	混合结构	55.48		
	展示楼	混合结构	2983.98	出租给黄金海岸会所	
3	附属设施	空坝、花台、堡坎等		3146	
4		微波干燥灭菌机、平转分级筛、关风器、离心通风机、着水机、脱皮机、高方平筛、玉米粉碎机、油炸锅等机器设备	均购置于2008年	共65台/套	闲置至今,无专人维护保养修理,无法判断是否能正常使用。

二、**拍卖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渝东分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2014年4月21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2014年4月22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 标的物成交后不得改变土地、房屋原性质及用途,登记使用期限至2057年3月24日。
- 房屋部分出租,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拍卖成交后由委托法院按原租赁现状负责交付。
- 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房屋已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尚未办理竣工规划核实,房屋未按程序办理报建和相关建设许可手续,买受人需自行完善相关行政手续后办理产权证。

4、房屋、土地、构筑物面积以产权登记部门最终确认的面积为准,若有变化,佣金不作调整,面积误差在5%的范围内互不找补,标的物过户时所涉及的税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标的物过户、移交时所涉及的费用及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成交后机器设备移交以现场实际数量及实物使用现状为准,若有出入,拍卖成交价款以及拍卖佣金不予调整,移交时所涉及的运输费、拆卸费及相关安全责任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6、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7、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8、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7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福建华电漳平火电有限公司1#—4# 关停机组处置项目转让竞价公告

一、**标的简介**

- 挂牌价:6366万元,竞价保证金:1000万元。
- 资产明细以资产说明及清单为参考,资产的完整性以实物现状为准。
- 以不低于挂牌价竞价转让。
- 本项目挂牌期自2014年3月20日起至2014年4月17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二、**特别告知**

1、**告知**:

(1)所有标的均严格按现状交易,意向受让方应到现场详细查看标的现状,转让方与重交所不保证废旧设备的质量、品质等,意向受让方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即视为对标的现状的充分了解与认可。

(2)本批设备系按照国家“上大压小”政策关停的机组闲置设备,买受人需严格按照《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概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3)因拆除电力设备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买受人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操作规范与拆除方案实施,拆迁过程中的一切技术与安全责任概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为确保拆除的顺利进行,买受人需在成交后签订《实物资产移交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交纳600万元的安全保证金给转让方,待正常拆除完毕并经转让方验收合格后再予无息退还。

(4)自买受人进场拆除设备之日起,设备的保养、保管、拆除、运输、爆破、清理的责任与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5)本次处置资产,受让方应在经转让双方确认全部动力、通讯等系统全部断开的条件下方可进行拆除。受让方拆除计划方案必须经转让方审核确认后方可进场实施。

2、**对意向受让方的基本要求及需提供的申请材料**:

(1)意向受让方须出具书面承诺若最终受让成功进场施工时应自身具备或委托具有同等资质的施工方进行施工:

施工方需具有电力工程施工(专业)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相应等级设备拆除资质,或火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通过GB/T1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挂牌期内,意向受让方可到现场看标。联系人:刘灿辉 联系电话:18063771909。

(2)意向受让方需在2014年4月17日17时前向重交所提交下列受让申请材料(可以快递、彩色扫描件形式办理,具体地点届时通知;快递收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1室重庆联交所北京

办;联系人:唐小冲,电话:010-51085788 转8003;手机:18696676912,扫描件接收邮箱:txc@cquae.com)。

A、意向受让方为法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鲜章)、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受让申请书原件(加盖鲜章)。

C、预签的买卖合同及安全技术拆除协议原件(加盖鲜章)。

D、承诺书(加盖鲜章)。

(3)如组成联合体受让,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受让协议,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并授权一家联合体成员代表联合体办理申请受让、参与竞价等相关事宜,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互联网多次报价方式交易。

意向受让方在挂牌期间经重交所审核符合相关要求,办理竞价登记手续并交纳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到达重交所指定账户为准)后,重交所立即发登录账号、密码,在规定的竞价时段内,意向受让方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可通过任意一台连接互联网的电脑登录重交所网络竞价系统提交报价(起始价为参考价,竞买人报价不得低于参考价,系统会实时显示其他竞买人报价,具体操作见《互联网报价使用须知》),竞价时间截止,报价最高者为买受人,最高报价者报价将会在竞价结束后在重交所网站进行公示。

4、**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结算**:

竞买人应首先在挂牌期内向重交所提出产权受让申请,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同时交纳竞价保证金至重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

最终报价竞买人应在竞价成交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署《最终报价确认书》,方成为买受人。竞买人须在成为买受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成交价5%将交易服务费支付至重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最终报价竞买人应于成为买受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及《安全技术拆除协议》,出具《委托付款通知书》,并按照《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约定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价款一次性支付至重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将履约和安全保证金直接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户名:福建华电漳平火电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漳平市支行,账号:1410060109001000961,用途:履约和安全保证金)。

如竞买人未成为买受人,则保证金在确认买受人(以竞买人签署《最终报价确认书》为准)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到竞买人指定账户(竞买人需在交纳保证金的同时将退还保证金所需文件及账户信息等准确无误地提供给重交所,否则由此而产生的延误由竞买人负责)。

重庆市长寿区长江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整体挂牌转让

序号	采砂区	开采范围	最大采砂量(万吨/年)	开采期限(年)	采砂种类	采砂船数量(艘)	采砂方式	挂牌价(万元/年)	保证金(万元)	备注
1	莲子沱(含瓦罐窑采点)采砂区	长江左岸 航道里程 577.4-577.8公里	19.2万吨/年	3	砂石	三个采区共许可采砂船2艘	机械	105.6万元/年	20	每年2月1日至4月30日为禁渔期,禁止采砂
	黄山背-倒流滩采砂区	长江右岸 航道里程 579.8-581.4公里								每年2月1日至4月30日为禁渔期,禁止采砂
	码头嘴采砂区	长江右岸 航道里程 582-584.1公里								此采区采砂时段为5月15日至9月15日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2014年3月24日起至2014年4月11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变更挂牌条件,重新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需具备以下条件:(1)意向受让方必须通过相关部门资格审查;(2)采砂船采砂设备功率不得超过1250千瓦,且具有平缓移动的开采作业方式,有符合要求的安全、救生设施;采砂船舶证书(含采砂船舶租赁手续)、船员证书齐全;(3)严格遵守国家及重庆市河道采砂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4)三年(2011-2013年)内未受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区防汛机构水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5)二年(2012-2013年)内未有提前终止采砂协议的。

3、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规定的竞买保证金到账至重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权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竞买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竞买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受让方无正当理由拒签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承诺书及安全生产承诺书或不履行承诺书条款的;(5)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砂石资源开采权转让协议书或未按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4、交易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均由受让方承担(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转让标的为协议成交的,按三年成交总价的1%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收取;竞价成交的,按三年成交总价的1.4%收取)。

5、受让方应在签订《最终报价确认书》之日起3日内按三年成交总价的20%缴纳履约保证金、按三年成交总价的10%缴纳安全保证金和按年成交价缴纳第一年砂石资源费。在缴清以上费用并签订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承诺书及河道采砂安全生产承诺书后与转让方签订转让协议并办理采砂许可证,出让期限以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转让协议到期后,如果没有出现违规行为或安全事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安全保证金(不计息)。如果出现违规行为或安全事故,则按相关规定和受让方的承诺书、转让协议的约定执行。

6、受让方未按规定缴清价款,将取消受让方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7、意向受让方报名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1)企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如有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资料还须交复印件2份,(2)提供采砂船舶检验证书、船舶产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租赁船舶的还应提供租船协议。

8、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以公告时间内提交报名、竞价资料及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包括经济、民事纠纷及海事、航道安全等问题及其它相关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标的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现场展示,由竞买人自行到标的物现场实地查看。

10、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因河道水位变化、库岸及消落区治理和水利工程、码头、港口、桥梁建设、上下游水电站运行,生产和运输条件改变以及砂石资源数量增减等因素所产生的风险以及投资经营风险。

11、受让方进场及开采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依法处理采砂活动中涉及的第三方水事合法权益,与其他利益关系人发生的民事纠纷和民事赔偿责任,由受让方自行负责解决和全部承担,与转让方及联交所无关。

12、开采涉及通航、航道安全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开采单位应服从海事、航道等职能部门管理,并自行承担相关规费。采砂作业不得危害堤防、桥梁、航道、港口、码头、输变电线路安全,不得损坏水文、水质测验、邮电、通信、管道等设施。

13、禁采要求:(1)在河道堤防、护岸工程、桥梁、取水点、水文监测站、过江管道等保护范围以及河势变化敏感河道;主航道内和港口、码头、锚地一定水域范围;重要水功能区;影响涉水工程和设施安全运用的区域以及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保护范围内禁采;(2)在现行的航道范围内,航标周围30米范围内,埋有航标地下管道和过江线路的区域,主航道过渡段上下边滩接岸部分,非通航汉道的鞍凹部分,有利于维持山区河流通航条件的石梁、磙坝等范围内禁采;(3)在下河引道10米范围内,电缆线架10米范围内禁采;(4)在船舶停泊和作业区域、车、客渡通道,系船设施10米范围内,危险品锚地等范围禁采;(5)在建重点工程施工区及保护区范围内禁采;(6)每天晚上20时至次日早上7时禁采。(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采区禁采。

14、开采权在许可期内不得转让,受让方必须按《长江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作业,不得在河道内堆积砂石和废弃物,砂石随采随运。采砂涉及的道路、码头、堆场、生产场地及其他生产条件等问题由受让方依法自行解决。

15、开采期内因出现国家政策变化及影响长江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的自然灾害或国家、市、区重大建设项目(如小南海水电站建设)等情况,需要停止整个标段采砂活动的,由签订合同的行政管理部门宣布合同终止,发证机关注销所发放的河道采砂许可证,合同终止后剩余时段(按月)的中标成交价,无息退还原受让方,转让方或发证机关不再承担其它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23-63869272

重庆景华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装饰装修等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4年4月17日14:00开始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大足支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

重庆景华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双桥双路镇中小企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装饰装修等。据评估报告显示: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8112㎡,规划建面20472㎡,超规划建面8931.32㎡。有《房地产证》(109房地证2010字第00927号),工业、出让地。整体拍卖保留价5067.729万元,竞买保证金510万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大足支所)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4月15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4月16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 标的有抵押,无租赁。
- 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交付。
- 本次拍卖是对标的物整体拍卖,建筑面积为评估报告中的实测面积,即规划建筑面积和超规划建筑面积,对于超出规划部分,办理产权证时由买受人自行负责,执行法院对此不承担责任。

4、标的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标的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6、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7、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大足支所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8、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7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指定账户。